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下午2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翥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会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载有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内容与同时报送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文稿一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无异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8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开始于 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据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结合实际情况，应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多方面征询意见和审查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郭翥先生、王钰霖先生、刘胜贵先生、杨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开始于 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据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结合实际情况，应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多方面征询意见和审查后，推荐徐建新先生、王雪先生、谢红兵先生、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向原独立董事林天海先生、赵士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709,104,6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41,820,923.0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示：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